

東海大學政治學系「勵學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王文傑、林哲藝、吳錫銘、范巽綠、蔡啟清等系友，為鼓勵清寒學子認真向學，特發起、捐助並設立「勵學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為本獎學金），獎勵本系品學優良之學生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獎助名額視每年捐助金額而定，為每學期一至六名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獎助金額為每名壹萬元整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 - （一）每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時間定於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。
 - （二）每學年度下學期申請時間定於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申請者須具有下列之資格：
 - （一）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。
 - （二）家境清寒且品行優良之學生優先錄取。
 - （三）上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- （四）於校內無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申請者須檢附下列之文件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本獎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（二）經濟情況證明文件（自書經濟需要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 - （三）自傳乙份。
 - （四）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助於申請本獎學金之證明文件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審定，須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後，提交系務會議核准通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政治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